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SP/1995/1
21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缔约国会议
第八次会议
1995年5月22日, 纽约

临时议程

1. 秘书长的代表主持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选举会议其他主席团成员。
5. 讨论大会关于修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的请求的第49/448号决定, 其中表示:

“1994年12月23日大会在其第94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政府提出书面请求, 要求修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 删去“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等字, 代之以“应每年开会, 会期视需要而定”等字, 并注意到《公约》第26条规定大会对此项请求应决定所须采取的步骤, 兹决定:

(a) 要求《公约》缔约国在将于1995年召开的会议上审议修订第20条第1款的请求;

(b) 要求缔约国在会议上将对《公约》的任何修订范围限于《公约》第20条第1款。

大会在其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64号决议中,建议“《公约》缔约国根据上文第6和第7段提到的报告,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其更切实有效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在这方面,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修改《公约》第20条,以期使委员会有充足的会议时间。”大会还要求“《公约》缔约国于1995年开会以考虑上文第8段所述对《公约》第20条的审查。”该决议中所述报告包括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和其完成任务的能力的报告¹以及委员会第十二届²和第十三届³会议的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22号一般性建议,其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积极考虑修正《公约》第20条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部分,以期使委员会每年会议会期为有效履行《公约》规定职能所必需,除大会另有决定外无具体的限制:”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会议应收到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方面遇到的种种困难的口头报告。”

6. 其他事项。

注

¹ A/49/308, 第三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8/38)。

³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9/381)。